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阳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安阳县公安局便携式疑难物证智勘系统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可视化激光靶向仪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广州市弘安警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01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1.8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超宽光谱智勘仪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广州市弘安警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01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1.8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安阳县公安局便携式疑难物证智勘系统设备采购项目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郑州虹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月10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谈判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